



在第五海巡隊報請指揮偵辦之公文上，檢察長批准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所擬主辦及協辦檢察官

## 二、國內取證階段

### (一)相驗及複驗(解剖)

廣大興號雖然預計在 5 月 11 日凌晨始抵達琉球鄉，然此案全國矚目，更影響我國之對外關係，檢察機關之作為必須更積極主動，以免待失機先以及招致怠慢之譏，因此在 5 月 10 日晚間 21 時，本署檢察長林慶宗、承辦劉嘉凱檢察官、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潘至信及協助辦

案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在東港漁港安檢所集合搭乘第五海巡隊艦艇到琉球鄉，準備翌日進行相驗。

本案未相驗前，經聯繫洪石成家屬後得知，家屬認為洪石成就是被槍打死，死因明確，因此不願意檢察官解剖。然如此國際矚目的大案，將來必涉台、菲間外交交涉及刑事責任追訴問題，不以科學方法鑑定查明死因，如何上得了檯面接受各方質問，且是否確實死於槍擊，不宜僅憑目視洪石成身上有破孔及倖存船員的供述為證，若確屬槍擊而死亡，則涉案槍枝為何、涉案人員是誰，在當時俱屬不明，不進行解剖則案件之基礎即難以建立，死因之認定將來難免受到挑戰而無法有效澄清。洪石成家屬遽逢變故，心情哀痛，情緒憤怒，加以國人的全屍觀念，渠等不願檢察官解剖，甚至透過民意代表向中央府、院高層陳情，殆可理解。但辦案人員必須冷靜應對，耐心溝通，曉之以情理，說之以利害，如案件確有解剖必要，絕不能屈從於不合理之抗爭。因此，檢察長等人提前至琉球鄉也是考慮爭取時間向家屬說明解剖之必要性，惟家屬堅持己意，當晚遂無功而退。

按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進行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勘驗時得解剖屍體(由法醫師進行解剖)，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3 項、第 21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洪石成既疑遭菲律賓船艦上的人員對漁船開槍射擊而中彈身

亡，則開槍射擊者已涉犯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屬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對殺人罪的追訴，檢察官必需調查死者死亡的原因、方式及時間，對嫌犯射擊時所用槍枝、子彈型式、射擊時之狀態、子彈射入人體之路徑等與犯罪相關之事實，均有調查之需要，為取得上揭事實的證據及將來追訴嫌犯殺人罪嫌，確有必要進行解剖鑑定。

102 年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廣大興號由「軍明興 21 號」漁船拖帶回琉球鄉大福漁港，因媒體已大幅報導此事件，現場人群圍觀，家屬嚎啕痛哭，場面哀戚。家屬依當地習俗，在船上搭設帳棚，進行迎靈儀式後，檢察長、檢察官及法醫師立即上船進行相驗洪石成遺體，檢察官同時並命鑑識人員對廣大興號進行蒐證，以保全證據。因有確認死亡原因、方式及查明行兇者所用槍彈型式之必要，而琉球鄉內亦無醫院或適當場所可就地進行解剖，故檢察長、檢察官及法醫在現場親自與家屬溝通說明後，有志者事竟成，家屬終同意在高雄市殯儀館進行解剖(該解剖室設備較佳)，因此檢察官指示將大體由海巡署船艦運至東港再轉送高雄市，也允許家屬可以全程陪同在場。至於當日部分媒體未察而報導檢察官不讓家屬以布遮隱大體、強行解剖云云，均與事實不符。

本案經解剖複驗及初步勘驗船身遭射擊情形後，發現船身遭子彈

射穿入口有 39 處，疑似跳彈有 5 處，死者是倒臥在船艙底層後方，疑其中 1 顆子彈從船身左後方射入後，自死者左頸部進入，貫穿頸動脈及脊椎(第 2 至第 6 節)等器官，而自右背部穿出(2 處出口)，死者因此大量失血致死，在死者倒臥的船艙內也拾獲子彈彈頭碎片 2 片(按係子彈進入死者體內後撞擊脊椎骨而碎裂後再穿出)。據法醫師研判，應係高速度、高火力的槍械(推測為步槍或機槍)槍擊所致。此解剖所見情形，對於死亡原因、時間之確認、兇手使用槍枝之種類及射入人體後造成之傷害、死亡結果與槍枝之相關性等，均有助益，可供將來緝兇及彈道比對之用，有助釐清案情。經此解剖複驗後，家屬也不再有何異議或疑義。

本案案發之初，菲國官方雖出面承認海巡人員開槍射擊漁船，惟辯稱是出於執法所必要云云。在雙方說法各異之情形下，必須以證據定分止爭，藉者大體之解剖、被槍擊之漁船的蒐證及漁船船員的訊問，才能有足夠之證據證明菲國官方所言是否屬實，是否企圖推卸責任，而此亦攸關菲國海巡人員之刑事責任及我方家屬將來向菲國求償之權利。尤其，菲律賓司法部嗣後之司法互助請求中亦請求由菲方解剖遺體，幸我方早經解剖遺體並作成完整報告而獲菲方採納為證據，始能在重要事實認定上有一致之證據基礎，並免除再次升高臺菲緊張關係。

而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與刑事警察局之鑑驗報告等，也在法務部出面協調各單位之協助下，得以順利立即提供本署作為突破案件之重要關鍵證據。



於5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廣大興28號被拖回小琉球，家屬依當地習俗覆蓋帆布於船尾，檢察官及法醫隨即上船相驗。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小組上船進行初步採證鑑識程序。



因小琉球設備資源不足以進行複驗解剖，故於家屬之諒解下，由海巡署派船協助運送死者遺體至東港再轉送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解剖，解剖後再協助載運死者遺體返回小琉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2 甲字第 /		衛生單位註碼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洪石成	縣市鄉鎮
(二)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號碼
(三)戶籍所在地	屏東縣小琉球鄉大福里仁愛街巷525號之5	年 月 日
(四)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前參捌年參月壹捌日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分	年 月 日
(五)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零貳年伍月玖日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伍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六)死亡地點及場所	北緯20度08分 東經123度01分 縣鎮村街段巷號之	職業碼
(七)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碼
(八)死亡者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死或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碼
(九)死亡者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十)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原死因註碼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甲、大量出血、氣血胸 貫穿左頸動脈及左右肺、多處胸椎爆裂 乙、(甲之原因) 橫斷、主動脈破裂 丙、(乙之原因) 單一左頸部高速度貫穿性槍傷		診斷或證明書身分代號
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填表人蓋章
檢察官 劉嘉凱 法醫 潘至信 檢驗醫師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檢察官簽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